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69090

商标： 椒爱鱼头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0607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费大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0870383

商标： 信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321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大唐国投控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